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

109.04.08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09.05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.11.17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12.11.21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，每班學生人數以 25~45 人為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
參、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普通班選班群、轉班群及後續編班作業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- 二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；下設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相關作業之執行。
其他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委員代表、高中專輔老師等共 13 位。

肆、普通班轉班群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
 - (一) 高二上學期應於 12/31 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高一下學期應於 5/31 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高三不得申請轉班群，如有特殊理由須送交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。
 - (三) 轉班群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群(班)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班群理由，經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轉班群申請手續。

四、轉班群確認

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、導師和專輔教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委員會核定轉班群名單。

五、轉班群編班

- (一) 轉班群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委員會依編班原則安排，若因轉班群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，亦由委員會統籌安排。

(二) 轉班群手續完成之學生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轉班

(三) 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六、成績認定

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班群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